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2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人变为 12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185.00 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0 万股调整为 154.4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9.90 万股调整为 30.5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